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 年度，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监督公司的合规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决议内容

1、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 8 次监事会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会议议案
1	2023/2/20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1.01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中国汽车技术研究中心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02 关于预计 2023 年度与江苏悦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2023/4/7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增加募投项目投资额的议案

			8、关于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9、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	2023/4/24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4	2023/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1、关于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 关于提名朱爱民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2 关于提名张子婧女士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3 关于提名李奇峰先生为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5	2023/6/15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6	2023/8/23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	2023/10/19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关于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及实施进度的议案
8	2023/12/25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4、关于核实《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报告期内，监事会按要求完成换届，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共 5 名，由 3 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和 2 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情况如下：

非职工代表监事：朱爱民先生（监事会主席）、张子婧女士、李奇峰先生。

职工代表监事：沈林玉女士、高娟女士。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公司财务情况、关联交易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地监督检查，对相关议案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做出了相关决议。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 年，监事会成员通过列席本年度董事会会议和出席股东大会，参与了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讨论及经营方针的制定工作，并依法对公司经营运作的情况进行监督。认为公司所有重大决策程序遵循了《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决策程序合法，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2023 年，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财务制度、财务状况等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检查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认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未发现募集资金使用不当的情况，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行为。

4、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2023 年，监事会对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体现了公平公允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监事会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5、对外担保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延续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6、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23 年，公司未发生重大收购、出售资产的情况，未发生内幕交易事项，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权益的情况，未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7、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审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符合公司现阶段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没有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建立、运行和完善的实际情况。

8、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实施情况

2023年，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内幕《内幕信息管理制度》，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在公开披露前的报告、传递、编制、审核、披露等各环节所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9、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检查情况

监事会对2023年度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要求，坚持“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的披露原则，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0、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违规提供担保的情况，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之间也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的情况。

三、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谨慎地履行自身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积极出席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加强与董事会、管理

层的工作沟通，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以使其决策和经营活动更加规范、合法；积极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充分利用内外部审计信息，及时了解和掌握公司有关情况，进一步维护公司股东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4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地履行监事会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的主要工作计划：

1、强化业务学习培训。公司监事将持续学习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规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组织的业务培训，不断强化监督意识、提高监督能力，积极推进监事会自身建设。在公司治理中充分发挥专业的监督、检查作用。

2、突出日常关注重点，进一步加大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诉讼仲裁等重大事项的关注力度。上述事项关系到公司长期经营的稳定性和持续性，对公司的经营运作可能产生重大的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进展，在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有效运行的同时，从严把关，加强对上述重大事项的监督，确保公司执行有效的内部监控措施，防范或有风险。

3、进一步加强与股东的联系，加强对公司财务状况、重大事项以及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力度；认真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提出书面意见，确保财务报表真实、准确，维护公司、广大股东以及公司员工的权益。

综上所述，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所赋予的职责和权利，充分履行了监督义务，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2024年，监事会将进一步拓展工作思路，以忠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为重，努力做好各项工作，切实发挥好各项监督职能；监事会每位成员将认真履行好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通过公司全体成员的共同努力，顺利完成公司各项经营目标，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中汽研汽车试验场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